镇江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计量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计量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多功能标准源(多功能校准源)

项目编号：JSZC-321100-ZXXM-G2026-0011

甲方：（买方）镇江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

乙方：（卖方）广州赛宝计量检测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镇江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计量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下列关于镇江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计量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的招标文件【JSZC-321100-ZXXM-G2026-0011】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1.1 合同条款；

1.2 投标函；

1.3 开标一览表；

1.4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5 中标（成交）通知书；

1.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1.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总价（元）	免费质保期
1	多功能标准源	赛宝 CA7520	1	389000	389000	5 年（含软件免费升

						级）

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 元整(￥ 389000.00 元)，税额：（￥ 44752.21 元）。包括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多功能标准源及其配套设备、软件、连接线、溯源证书（含多功能标准源及配套设备溯源证书，证书需符合用户认可）、包装、运输、装卸、发货、送货、保险费（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人工、机械、保险、劳保、采购代理服务费、各种税费、验收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3. 本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货物到甲方现场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注：初步验收内容为：1、乙方根据附件 1 清单提供所有设备、配件并组装完成。2、设备可开机正常开展检定、校准或检验检测工作。以上 2 条全部满足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3. 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

四、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者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

4. 验收标准为各项目技术依据。

5. 包装方式：货物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防潮防震等防护要求、运输包装标识及包装物的回收或环保处置方式应满足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五、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已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

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实际交货数量2%之内的增减变动不视为甲方的违约行为。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交货（超过交货期限的交货，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失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6. 如果在甲方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十、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纠纷解决办法

1. 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1.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 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如需变更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大港）宜侯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362895973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乙　　方（单位盖章）：广州赛宝计量检测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9 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0-8723707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7443020182600069913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套）	备注
1	多功能标准源	CA7520	赛宝	广州	1	主机
2	热电偶校准适配器	EA7500-TC	赛宝	广州	1	配套转接设备
3	专用校准测试线包套装	EA7500-CABLE-KIT	赛宝	广州	1	配套连接线
4	自动校准软件（含测控终端）	ACPS	赛宝	广州	1	配套软件
5	精密同轴分流器	V40-20A	赛宝	广州	1	配套设备
6	交流电阻箱（电池内阻测试仪校准装置）	CM6030	赛宝	广州	1	配套设备
7	示波器校准选件（快沿信号发生器）	FP35	赛宝	广州	1	配套设备